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及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明愛家庭服務

意見書

2007 年 12 月 7 日

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1. 本服務建議有關部門應該於簽保期間與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及警方之「一家庭一小隊」調查單位緊密聯繫跟進個案之進展及變化，以便更早識別隨時變化的家庭暴力危機。
2. 本服務建議修訂法例，賦予法庭權力在頒發「簽保令」時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本服務亦建議社會福利署要進一步推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並及早策劃足夠的配套設施及訓練。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的建議

警方直接轉介個案的情況

據本服務屬下之「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統計數字所得，在 2007 年度 1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直接轉介了 635 個求助個案予向晴軒作服務諮詢及轉介入住，警方轉介佔整體轉介個案 43.1%。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有 37.6%、涉及家庭糾紛佔 40.5%、涉及自殺傾向佔 21.9%。此數字反映出警方能夠利用跨專業的轉介渠道去即時諮詢及轉介個案，亦安排求助人士即時與社工直接對話，以令求助人士得到即時的情緒支援及進一步的危機評估。本服務期望警方能夠繼續善用其他跨專業的轉介渠道去及早預防家庭暴力問題出現及惡化。有部份前線人員亦需經多番轉折才能夠找到合適的轉介服務單位。本服務亦建議警方尚要加強前線人員對社會服務資源的認識，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社工

何綺菁